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9 时整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2 时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正律师事务所郭蓓蓓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03 号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B 轮融资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上午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03号3楼A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云

联系电话：021-50275851

传真：021-50275852

电子邮件：heyun@ln-ic.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